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康凱晴

電話：22289111+55117

電子信箱：kkc08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3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3132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4月1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17976A號函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一)。

(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三)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該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輔導室 收文:113/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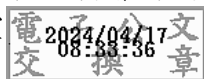
1130001823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